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函[2012]460号

关于同意贵州华源瑞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鸡场攀枝花煤矿 45 万 t/a 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函

贵州华源瑞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报请对贵州华源瑞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城县鸡场攀枝花煤矿 45 万 t/a）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的请示》（贵州贵能请字〔2012〕15号）收悉。

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水城县鸡场攀枝花煤矿与主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但尚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投入为期三个月的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在此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自试生产之日起，你公司应尽快委托有验收调查资质的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备齐相关资料，及时向我厅提出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年11月19日



抄送：贵州省环境监察局，六盘水市环保局、水城县环保分局。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

